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 書函

機關地址：43306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10巷1號
承辦人：沙鹿稽徵所 紀佩嫻
電話：04-26651351分機302或利用
本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
免費服務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里019鄰福田南街2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沙鹿銷售字第1040454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免用統一發票小規模營利事業之會員，於購進貨物或勞務時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又為落實愛心辦稅，至104年12月31日止，如經本所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免予處罰。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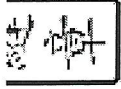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財政部104年7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404579801號函辦理。
- 二、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爰小規模營利事業未依上開規定取得進項憑證，涉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1項本文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應就其……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5%罰鍰。」處罰情事。
- 三、財政部為落實愛心辦稅，以首揭函示各區國稅局，輔導小規模營利事業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輔導期間至104年12月31日止，在輔導期間發現100年12月1日以後如有未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免予處罰。請轉知貴會旨揭會員，並請自行檢視營業資料，如有上述未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之情事，請儘速自動向營業所在地之分局或稽徵所聲報。在前述輔導期間結束後(即自105年1月1日起)，除符合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免予處罰規定外，一經查獲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44條第1項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財政部經衡酌小規模營利事業應負擔之稅款及違反憑證義務之可責性均較低，已擬訂「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修正草案，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預告程序，併予敘明。

正本：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